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45-098-07000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因民眾檢舉訴願人製造販售之鐵容器商品（○○髮菜濃湯），未依規定於應回收之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回收標誌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乃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19 日 10 時 46 分及

12 時 30 分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（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；裁處書地址誤載為復興北路）及○○分公司（本市信義區松德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）查核屬實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拍照採證，並填製 98 年 6 月 19 日稽

核記錄表交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及○○分公司之會同檢查人員簽名收受，復以 98 年 6 月 22 日北市環罰字第 X57602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2 日廢字第 45-098-0700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7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，由該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製造、輸入或原料之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工作。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。三、含有害物質之成分。四、具

回收再利用之價值。前項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及其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（以下簡稱責任業者）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……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，應於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；其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十九條……規定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93 年 1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2461B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』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：……（三）依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，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，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，於銷售、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。……四、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、包裝或標籤上……。」

96 年 6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6237 號公告：「……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之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（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）範圍如表二……。」表二：「物品：一、食品、動物食品、飼料。……容器定義：一、容器係指以下列 1 種或 1 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，且裝填之主要型態非袋、膜、布、箔等包裝者：……2、鐵（係指鋼片）……責任業者範圍：……一、容器商品製造業者：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。……註：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9 條
裁罰法條	第 51 條第 2 項
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6 萬元-30 萬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6 萬元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收到裁處書後即至違規地點查看，發現裁處書之違規地點記載有誤；又訴願人因去年遷址，改版製罐時，印刷罐工廠漏印標示回收標誌，訴願人發現後已加印有回收標誌之透明貼紙貼在商品上，經查獲之商品應係出貨時之疏失所致，並非故意。訴願人經舉發後派員至現場查看，確有幾罐商品未標示回收標誌，但非全部，有少數商品缺少回收標誌，亦可能因同業競爭遭惡意檢舉等人為因素造成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製造販售之鐵容器商品標示回收標誌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9 日稽核記錄

表及系爭違規鐵容器商品照片 4 幀等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違反地點誤植；本件未標示回收標誌係出貨時之疏失所致，並非故意；且可能因同業競爭遭惡意檢舉等人為因素造成違規事實云云。查本件訴願人製造販售系爭鐵容器商品，屬環保署 96 年 6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6237 號公告規定應負責回

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 93 年 1 月 9 日環署

廢字第 0930002461B 號公告規定，訴願人自應於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，始為合法。復查環保主管機關為確保回收體制之流暢運作及有效執行，相關法令對於應回收清除處理之一般廢棄物種類、業者範圍及各業者應負之回收責任等事項已明確規範，而前揭環保署公告亦已明定應標示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等事項，以為業者遵循依據，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刊登於政府公報。訴願人既為環保署公告指定之責任業者，即應善盡企業廠商之環保責任，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。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

予處罰。訴願人既自承係出貨時之疏忽所致，即難謂無過失，自應受罰，尚難以可能遭同業競爭遭惡意檢舉等理由，主張免責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另有關裁處書違反地點誤植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153000 號函更正，並檢附更正後之

裁處書予訴願人在案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6 日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行)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